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					イムロ	<u> </u>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0	偵	4550	違背建築術	花蓮分局	陳○曄	緩起訴處分
平	110	偵	4550	違背建築術	花蓮分局	劉○湖	緩起訴處分
平	110	偵	4550	違背建築術	花蓮分局	鄭○國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992	藥事法	鳳林分局	游○麗	起訴
平	111	偵	1479	違背建築術	花蓮分局	林○廷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1479	違背建築術	花蓮分局	高○濟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1479	違背建築術	花蓮分局	陳○曄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1479	違背建築術	花蓮分局	陳○文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1479	違背建築術	花蓮分局	劉○湖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1479	違背建築術	花蓮分局	鄭○國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1758	恐嚇取財得利	花蓮分局	黄〇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1758	恐嚇取財得利	花蓮分局	韓○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4917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潘〇義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5074	違背建築術	檢○官簽分	曾○賢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5075	違背建築術	檢○官簽分	曾〇賢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5230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吳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緝	483	詐欺	自〇	鍾○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軍偵	39	妨害性自主-軍	花蓮分局	艾〇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3676	詐欺	吉安分局	余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4058	詐欺	大湖分局	余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4201	詐欺	臺灣高檢	温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4288	詐欺	屏東分局	陳○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4321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陳○婷	起訴
明	111	偵	4603	詐欺	吉安分局	温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4609	詐欺	楠梓分局	余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440	詐欺	吉安分局	林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53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成	起訴
明	111	戒毒偵	2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金○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戒毒偵	22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金○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戒毒偵	23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金○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1	撤緩	19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	謝彩雲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000044)
明	111	撤緩	19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移送機關:花縣刑大)	謝彩雲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000060)
勤	111	偵	2906	建築法	鳳林分局	賴〇丹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偵	3866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林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3866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劉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速偵	58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頡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速偵	58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呂〇憲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5346	詐欺	新店分局	許○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20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孫○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49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孫○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58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孫○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72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203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軍偵	81	詐欺	竹一分局	潘〇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波緩毒偵察	1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